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营房给排水、供暖管网及供电线路等设施维护修缮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TZCS-C-G-220245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营房给排水、供暖管网及供电线路等设施维护修缮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TZCS-C-G-220245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24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7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9月07日



中小企业审批单

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，注册资
本 5028 万元，公司主营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，位于 内蒙古自
治区包头市昆区白云路 99 号（单位详细地址），2018 年营业收入
12551.59 万元，2019 年营业收入 11564.19 万元，2019 年资产总计
18922 万元，目前在职职工 234 人。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《中
小企业划规认定》认定标准，现认定该企业为 中型 企业。



十五、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(2) 包 2022-09-07 15:40:47

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9-07 15:40:47

十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不属于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7日

